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联方简称及相关释义：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天天中影	指	天天中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九州中原	指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成都王府井	指	成都王府井影业有限公司
南国影联	指	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安	指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	指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影巴可	指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伟视	指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出具如下书面意见：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会前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长期协作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连续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预计情况

（一）日常综合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租赁办公用房和办公用车；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天天中影、巴可伟视、南国影联采购物业服务。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公平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车辆的租金和物业服务的价格。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租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87.80	12.03%	2,043.30	2,582.13

巴可伟视		350.00	1.63%	526.60	609.60
南国影联		5.50	-	5.40	5.50
天天中影		200.00	-	-	-
华夏电影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	-	-	1.00

本期至今（截至3月31日，下同），该类交易下，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和南国影联已发生的租赁房屋、车辆、物业服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384.89万元、126.15万元和1.35万元。

（二）影视制片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承制影片等综合服务。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制片、制作的必要性、特殊性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并就有关影片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 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0.00	-	-	78.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80.00	-	4.15	60.00

2020年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电影开展制片业务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与华夏电影在未来三年内开展制片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片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本期末，与华夏电影在制片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6,380万元。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本期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影片综合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未达预计。

（三）发行放映类

1.主要为国产、进口影片的发行与放映业务，包括向中影集团支付分账影片

发行收入及影片管理费；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院线和影院等关联方收取或支付片款及发行宣传费等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影行业规范，影片票房收入由合作方按比例分成，按约定方式结算，并就单部影片签署发行、放映协议。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预计金额	上期实际金额
中影集团	主要依照协议约定以实际票房规模计算，因电影票房市场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056.05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778.03
江苏东方		46.67
九州中原		2.00
成都王府井		1.29
南国影联		1.13
新东安		0.07

(四) 设备技术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维护和网络传输服务；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销售、采购、租赁设备器材；向成都王府井、南国影联、新东安提供技术服务；向巴可伟视采购、租赁设备器材和技术服务等交易。

2.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2.00	2.71%	315.04	3,550.00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810.00	-	340.21	1,180.00

成都王府井		3.50	-	12.82	41.96
南国影联		7.10	-	5.85	8.03
新东安		-	-	3.82	6.05
华夏电影及 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1,920.00	15.62%	-	30,000.00
巴可伟视		5,200.00	6.82%	3,927.52	20,005.00

受疫情影响，上期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设备采购未达预计，本期根据业务需要和合同签订情况重新进行合理预计；上期与巴可伟视的设备采购未达预计，系设备采购转为向非关联方采购。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下，与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成都王府井、南国影联已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11.85 万元、7.63 万元、1.74 万元和 1.30 万元；向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巴可伟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20.35 万元、757.86 万元。

（五）其他类

1.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面向农村或海外市场的版权使用和代理服务，提供母版拷贝、预告片制作、委托译制，提供酒店服务以及农村放映的咨询服务；向中影集团采购广告资源。

2.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 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771.65	-	539.33	954.00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8.53	-	4.53	44.80

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0.00	1.57%	591.75	2,172.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0.25	-
南国影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5	-	0.11	185.00
新东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09	35.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0.32	-
九州中原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27	-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下,公司与华夏电影及下属企业、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南国影联已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290.51 万元、29.92 万元和 0.01 万元;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南国影联已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 13.59 万元和 0.03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期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本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中影集团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焦宏奋

注册资本: 123,80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

主营业务: 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影视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关联关系: 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10.1.3 第一款规定。

(二)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电影进出口分公司	全民所有制分 支机构（非法 人）	吴敏	2,020.37	—	影片及其载体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与影片进出口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
2	中国儿童电影制片 厂	全民所有制	黄军	2,438	北京	影视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3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 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春	506	北京	制片、租赁、咨询、服务。与国外和港澳地区厂商合作拍摄电影及电视片（包括胶片、器材、设备、道具的进出境手续）；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4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 技术厂	全民所有制	陈哲新	7,073.7	北京	影像洗印，电影、图片的后期技术服务及相关咨询；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5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 影放映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建军	20,000	北京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规划、投资和管理；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数字电影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6	北京现代中器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宋恩来	100	北京	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7	中影文化艺术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宋振山	5,0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

						文化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姬同顺	500	北京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9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焦宏奋	300	北京	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
10	华龙电影数字制作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乐可锡	7,650	北京	电影电视节目数字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对外加工服务。
11	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步亭	300	北京	中国电影(包括数字电影和电视电影)的海外推广和出口;电影后续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12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任瑞钧	100	北京	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洗衣代收;销售食品;零售烟草。

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组织，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

(三) 其他关联方

1. 华夏电影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2. 华夏电影（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销售照相器材、机械设备、电影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照明设备、音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3. 九州中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健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4.天天中影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月

注册资本：112,620.96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文艺创作；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5.南国影联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杭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

主营业务：以放映电影为主，设大、中、小放映厅、录像室，并附设娱乐，经营桌球、儿童娱乐、碰碰车、桥牌、健身房项目、酒吧、小卖部、写字楼及业务洽谈室、音乐茶座、餐厅、设摄影（冲晒）服务部及的士高滚轴溜冰场、电子游戏机、卡拉 OK 娱乐项目、美容发廊、音乐歌舞厅、电子游戏院、宾馆、商场和经销音像产品；利用自有媒介和场地、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之关联方。

6.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春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电影放映；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演出经纪。艺术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玩具、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7.成都王府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俐

注册资本：1,582.59 万元

注册地：成都

主营业务：电影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发行；录像放映制片；实业投资；电子游戏；销售：音响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家俱、五金交电、计算机

软硬件、建辅建材、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8.新东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易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在位于新东安市场 5 层、6 层从事电影放映；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影纪念品；制售冷热饮、微波加热定型包装食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原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9.江苏东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惠斌

注册资本：572 万元

注册地：南京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放映（流动）；影视产品开发；电影院改造及设备安装；电影技术开发、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原职工监事任其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规定之关联方。

10.巴可伟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红波

注册资本：1,500 万欧元

注册地：北京

主营业务：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开发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咨询和服务；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显示设备、相关软件和技术进出口；批发电子显示设备、零配件、软件；电子显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业务。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0%以上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之关联方。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影视行业具有各环节专业细分、密切协作的行业特点。基于公司的全产业链经营属性，公司在影视制片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和影视服务等业务领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